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60,857.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存在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

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